

## 常問問題系列18（2012年8月31日公布）

###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規則修訂 （適用於發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日期的財政年度）

#### 「常問問題」的作用

下列常問問題為協助申請人及發行人了解及遵守《上市規則》而設，尤其是關於《上市規則》沒有明確說明或最好進一步說明的部分。

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查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並應尋求合資格的專業意見。常問問題不能代替《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我們提供「答案」時，或已假定背後有若干情況，或從《上市規則》中作出選擇性的摘錄，又或集中回答問題的某一方面。我們的答案沒有決定性作用，也不是所有驟看似是相類的情況都適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考慮到所有有關的資料及情況。

諮詢上市科可以保密方式進行。如有問題，請盡早與上市科聯絡。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	第 13.91 條	第 17.103 條	《環境、社會及報告指引》(《指引》)的責任程度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釋」可有時間表？	視乎日後的進一步諮詢而定，我們計劃於 2015 年或以前將部分建議披露的責任程度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釋」。  為籌備諮詢，我們計劃對發行人 2014 年刊發的財務報告進行首次有關的調查。
2.	第 13.91 條／附錄二十七	第 17.103 條／附錄二十	發行人可否採納其他指引代替《環境、社會及報告指引》？	《指引》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認識較淺但有意著手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工作的發行人提供起步點。我們鼓勵有能力的發行人採納國際指引，包括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碳信息披露項目」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鍵績效指標——德國投資專業協會(the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編撰的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考慮融入財務分析及企業估值的指引(3.0 版本)(A Guideline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ESG into Financial Analysis and Corporate Valuation)等等。
3.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發行人是否需要匯報所有建議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並不預期發行人一開始的報告即匯報所有建議披露的事宜。資源有限的發行人可從數個關鍵績效指標入手，及只涵蓋其主要營運項目／附屬公司，集中匯報對其重要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4.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發行人或有多個營運業務／多家附屬公司。是否需要匯報所有營運項目／附屬公司？	我們並不預期發行人一開始即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涵蓋所有營運項目。發行人開始時可以只涵蓋主要營運項目／附屬公司。我們鼓勵發行人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5.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p>發行人如何釐定何謂重要資料？</p>	<p>2011 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坊曾講解何謂重要資料。香港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Documents/toolkit.xls">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Documents/toolkit.xls</a> (只供英文版)載有何謂重要資料的實用指引。</p> <p>發行人亦可參閱 GRI 的 G4 徵求意見稿 (見 <a href="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RIG4-Part1-Reporting-Principles-and-Standard-Disclosures.pdf">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RIG4-Part1-Reporting-Principles-and-Standard-Disclosures.pdf</a> 及 <a href="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RIG4-Part2-Implementation-Manual.pdf">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RIG4-Part2-Implementation-Manual.pdf</a>) 有關何謂重要資料的討論。</p>
6.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p>《指引》並無界定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條款及方法，而是要求發行人解釋如何計算關鍵績效指標。</p> <p>然而，發行人或需更清晰的定義以開始匯報。請指示發行人可在何處取得有助開始匯報的資料文件。</p>	<p>香港交易所網站為發行人提供多份資料文件：<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index.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index.c.htm</a>。</p> <p>下文亦載列發行人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可能有用的參考資料。</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參考資料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A. 工作環境質素

##### 層面 A1 工作環境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 參考資料

(請注意下文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僅供參考。)

有關原則大致根據國際認可標準而制定，例如：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 聯合國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1998年）；
- 國際勞工組織第 155 號公約：《職業安全與衛生公約》（1981年）及其 2002 年議定書；
-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42 號：《人力資源開發公約》（1975年）；
- 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1999年）；
- 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7年）；
- 聯合國《全球契約》；
-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為跨國企業編撰的指引（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香港亦重視僱員福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主要勞工法例包括：

<p>關鍵績效指標 A1.1</p>	<p>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傭條例》</li> <li>• 《僱員補償條例》</li> <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li> <li>• 《最低工資條例》</li> <li>• 《性別歧視條例》</li> <li>•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li> <li>• 《種族歧視條例》</li> <li>• 《殘疾歧視條例》</li> </ul> <p>GRI : LA1 DVFA : S03-01</p>
<p>關鍵績效指標 A1.2</p>	<p>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p>	<p>GRI : LA2 DVFA : S01-01</p>
<p>層面 A2 健康與安全</p>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p>關鍵績效指標 A2.1</p>	<p>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及比率。</p>	<p>GRI : LA7 DVFA : S04-03</p>

關鍵績效指標 A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GRI : LA7 DVFA : S04-04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A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所提供的培訓活動。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按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A3.2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GRI : LA10
層面 A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國際間的參考資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li> <li>• 強迫勞動：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及 105 號核心公約</li> <li>• 童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權利公約》（1989 年）；</li> <li>- 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關於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li> <li>- 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關於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1999 年）。</li> </ul> </li> </ul>

關鍵績效指  
標 A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  
標 A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B. 環境保護

### 層面 B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關鍵績效指  
標 B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國際間的參考資料包括：

- 《溫室氣體議定書》；
- 《京都議定書》（1997年）。

香港主要環境法例包括：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廢物處置條例》；
- 《水污染管制條例》；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碳信息披露項目」

GRI：EN19、EN20

DVFA：E03—01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EN16 DVFA：E02-01 香港環境保護署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致發行人的函件：《企業社會責任——溫室氣體排放報告》(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以及《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a hre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a> 。
關鍵績效指標 B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EN22 DVFA：E06-01
關鍵績效指標 B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EN22
關鍵績效指標 B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GRI：EN18
關鍵績效指標 B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GRI：EN22
<b>層面 B2</b>	<b>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交通、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	GRI：EN3、EN4



	耗量（以每千秒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DVFA：E28-01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GRI：EN6
關鍵績效指標 B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GRI：EN27
<b>層面 B3</b>	<b>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GRI：EN12
<b>C. 營運慣例</b>		
<b>層面 C1</b>	<b>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國際間關於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準則包括：

- 聯合國《全球契約》；
-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為跨國企業編撰的指引（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 香港規例

- 《防止賄賂條例》；
- 《貨品售賣條例》；
- 《消費品安全條例》；
- 《商標條例》；
- 《版權條例》。

供應鏈定義可見於 G4 徵求意見稿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RIG4-Part1-Reporting-Principles-and-Standard-Disclosures.pdf> 及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RIG4-Part2-Implementation-Manual.pdf>)

DVFA：V28-01

DVFA：V28-04

關鍵績效指  
標 C1.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  
標 C1.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  
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C2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  
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DVFA : S05-02

關鍵績效指標 C2.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C2.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2.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C2.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C2.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層面 C3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C3.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GRI：S04

關鍵績效指標 C3.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D. 社區參與

##### 層面 D1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融入社區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D1.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 D1.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縮寫：

GRI——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見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RIG4-Part1-Reporting-Principles-and-Standard-Disclosures.pdf> 及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RIG4-Part2-Implementation-Manual.pdf>）

DVFA——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鍵績效指標——德國投資專業協會(the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編撰的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考慮融入財務分析及企業估值的指引(A Guideline for Integration of ESG into Financial Analysis and Corporate Valuation) ([http://www.effas-esg.com/wp-content/uploads/2011/07/KPIs\\_for\\_ESG\\_3\\_0\\_Final.pdf](http://www.effas-esg.com/wp-content/uploads/2011/07/KPIs_for_ESG_3_0_Final.pdf))